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7号

当事人名称：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延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TA6771K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石人村南600米路东

2026年6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从事生猪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6月1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6月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提取

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委托人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8、证据名称：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12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和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办理环评手续。

9、证据名称：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已办理排污登记。

10、证据名称：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6年6月8日；提供单位：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11、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6年6月1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7号），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我局于2026年7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12（裁量因素：养殖规模裁量等级为5；建设地点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无法判定，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0；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

4

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67号中国司法楼3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7日



NO:CL 000004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 00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延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25MA3TA6771K
地址/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石人村南600米路东
2026年6月8日,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从事生猪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延朋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复印件、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规定, 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 我局将依法处理。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照

规定, 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